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104) 未來企字第 11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之相關規定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金管會104年6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3534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相關規定。
- 三、旨揭所稱之九檔基金臚列如下：
  - (一)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未來資產閣來寶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本次九檔基金所修訂之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公告之翌日生效，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第10個營業日公告6月份資料適用。
-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 (一)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p>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二)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p><u>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 (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細。</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四)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五)未來資產閣來寶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報。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報。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六)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p>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第六項	<p>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新增

(七) 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p><u>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u> <u>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u> <u>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第六項	<p>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新增

(八)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u> <u>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u> <u>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p>	<p>第二項</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九)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告之事項。		事項。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五、特此公告。